

提供實際駕駛人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本人 所有(承租) 號車於 年 月 日被警方以第 號
 本公司

違規通知單逕行舉發違規案，當時確實由 (身分證號：)
駕駛無訛，以上所言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請查照。

一、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及違反道路交通安全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25、36條。

二、申請人應備證件(以下資料內容需清晰可辨識)

(一)提供實際駕駛人申請書正本(汽車所有人及實際駕駛人應簽章)。

(二)駕駛人身分證或駕照正、反面影本。

(三)違規舉發通知單及採證相片正本各1份(如無法提供，應附「切結書」為憑)。

(四)如車主(租用人)為公司行號應備證件：經濟部核准公司執照之公文或稅捐機關核准行號之公文。

(五)如車主係個人應備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
(六)其他相關佐證資料(如車輛租賃契約書、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…)。

三、本人切結所提供之資料及填具申請書之駕駛人均屬實，如有不實(如借用、冒用…)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無條件同意依法移送追究刑責。

四、申請人身分資料：

◎汽車所有人(或租用人)身分資料：

名稱： (簽章) 身分證號碼(統一編號)：

地址： 電話：

受委託人： (簽章)

◎實際駕駛人身分資料：

名稱： (簽章) 身分證號碼(統一編號)：

地址： 電話：

備註：一、有關移轉案件另有其他違規情事者，本站將就違規明確部分，本於職權予以改罰及加罰；倘涉及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，則移請相關機關查處。
二、倘被歸責駕駛人提出疑義證明，本站將重新列管原車主。
三、非租賃車實有租賃之情事時，本站將依法(公路法第77條相關規定)移請相關單位卓處，且不予受理。